

鱼腮塘东塘基判决字据目录

公评劝息字 道光二十年刘先佑笔

合同字 同治六年杨文乡笔

耽承杰復字 民国十年杨日宣笔

倡修塘基序 光绪二十七年胡阁笙笔

畝册说明 民国十九年业户公立

湘阴县司法处判决 民国二十六年民字第九一号

湖南高等法院判决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四五〇号

最高法院裁定 二十八年度渝上字第二二〇三号

公评劝息字

立公评劝息附据字人地鄰杨恩照保证狄家畏杨东美
举贤刘先佑胡占元胡贤才曹应承晓山甫相李必文户族廖
世应世加楚山世杰等今有廖世油世灼绵亮等悄掘鱼鰓塘
东塘基张篆被曹加福金成名撞见提篆抢锄彼此揪扭争闹
至田户关鸣我等到场查明实系先年因掘塘基尚鸣鄰族伊
户首见明现书立就承警戒字据茲又悄掘田户急欲奔控我
等地鄰户族从中排理解叱廖人培補塘基力劝众田户念他
一时迷悞嗣后塘基只宜挑担培補永不得掘毀产削至门首

原口子塘水盈欢任听田户开塞倘持蠻不法仍踵前非任听
执字鸣上我等俱照原场无异今恐无凭立此公评劝息附据
字付鱼腮塘田户收存为据

凭众业户一

千

道光二十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公举刘先佑立笔

合同字

立合同字人地鄰等今因鱼腮塘荫救源流历有疆界无
得越荫混争殊人心不一忽有等无知越荫田种以故 鸣我

等到场查实理斥伊非只得将伊处罚力劝众睦自罚之后伊等兴业户永不得效尤为害兹不但水源宜照塘册即周围塘勘关口等项皆当培植毋得阴谋废害倘有不遵者查实任尔公同重治无容宽恕今恐无凭立此合同字各处永执壹纸为据

冯业户 胡监堂 胡松园 胡桂松 胡春华 廖鼎峯

廖湘浦 廖松亭 金臣桂 曹爱吾 曹盛祥 曾招香

同治六年 九年初五日 公举杨文卿笔

耽承築復字

立耽承築復字人楊葆生楊日宣等今因廖竟川耀南將
魚腮塘塘基鏹掘成沟妨害水利以致魚腮塘业户具控在案
彼此原席邀我到场不忍坐视成讼断令廖竟川等不应鏹
掘之处回復原状此经我等照常築復后嗣后築復之土再不
得鏹掘妨害水利恐口难凭立此耽承築復字付魚腮塘业户
收执为据

当凭到场人 王子春 李碧生 廖孝臣 曹绍彬 胡绍其

民国十年 阴历十月初三日 杨日宣笔

倡修塘基序

蓋聞塘乃田母生命攸关自古已然于今不废茲我鱼腮塘塘水共阴糧田八十一担计五百餘畝车埠六个出入水圳六条由私托入本塘水圳一条自有塘以来卽有此圳塘系业户公共之塘卽圳系业户公共之圳实非一姓所置尤非一人所置仍照老例公同管守不得混争塘水不许越荫惟塘基易圯修築维艰今因崩塌水势难瀦我等不忍坐视邀集众业户到场从公商议倡修塘基其工费照亩派出自修之后公举八人轮守管子四季巡查公守水数人力资无论高田龙田一

例照出无異不得短少如有不遵册例任口扯抵措费不出公同处罚决不留情勿谓言之不早也是为序

咸丰四年甲寅冬月初二日鱼腮塘业户公举胡翰臣笔

继修塘基序

竊思積水防旱賦命攸关有其举之莫可废焉凡人为一事必有数人焉相与辅之翼之而后可以图成茲我鱼腮塘塘水荫救糧田共八十一担车埠六个水圳六条由私托入本塘水圳壹条條自有塘以来卽有此圳历来公共管守不许借口

混争无奈辛丑年突遭蛟水溃倒塘基数十丈众等目击心伤
不忍坐视只得纠集众业户人等从公商确绩修塘基碇管工
费按亩摊派守水费仍照老例无论高田垅田每年每斗田酌
取穀式升除小修塘基外以作守水数人辛力一例照出无异
塘水正荫按埠按亩轮流车放不得争竞越阴一例严禁不准
强车公举八人轮守不得稍疏倘有不遵旧章持势强车水费
不出紊乱塘规者由守水人报知公同处罚以儆效尤庶几赋
命两全地方幸甚是为序

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歲 冬月初二日 眾業戶公舉

胡閣笙筆立

魚腮塘亩册说明

本塘原荫糧田八十一担除葬墳做屋佔出外实阴田七十六担二斗四升田私托人本塘水圳一条居西塘基有麻石关口一个水出白马垵有碇管两个共荫注塘西之

龙田二十餘担居南公车埠南公车埠两个公水圳两条阴注南岸之高田一十餘担居北公车埠四个公水圳四条

阴注北岸之高田十余担居东塘基为行人大路无车埠圳无缺口等项形迹只有古树数株为塘基保障不准私人砍伐于周围塘基除南岸棚子园天然巩固不须修筑外其于塘基易圯应加修筑培补不准稍有掘毁妨害阴注致使赋命两悬情事本塘即已据情备案復又缮具田亩地名之塘册讀蓋县印是为慎重起见词后无论何人准强车越阴以及毁坏塘基基于均详老册原敘须至说明者

湖南湘阴县司法处民事判决

民国二十六年民字第九一号

原告魚腮塘业戶

诉讼代理人胡之勳年六十四岁湘阴归义中乡农

胡福生 年三十二岁 同上

胡竟先年六十岁 同上

胡锡官 未到

胡之善 年四十岁 同上

曾繁棠 年四十岁 同上

曹湘臣 年三十八岁 同上

被告砖荷塘业户

诉讼代理人 廖绍箕 年五十四岁 湘阴归义中乡农

杨满先 年五十岁 同上 商

杨有权 年五十三岁 同上 农

廖国先 年三十岁 同上 儒

曹锡年 年四十八岁 同上 农

杨达四 未到

廖礼逊 年五十岁 同上 农

廖振落 未到

廖礼训 未到

廖乐保 未到

右两造因讼争水利事件经本处审理判决如左

主文

鱼腮塘东塘基出口「即通水沟」仍照旧築塞被告不得

任意掘挖本审诉讼费用归被告负担

事实

原告求为如主文之判决其起诉意旨畧谓民等所管鱼腮塘蔭注水利其来原系上遊私坵贯入餘水系出白马坑一处历

有麻石闸口其餘均系塘基车埠先后公订亩册三本册载只准增修毋许崩塌等字样历代相沿可查可访今夏三月初八日突被谬绍箕等违背原例统众掘毀鱼腮塘塘基并在掘毀处强搭麻石窥其用心无非深中地理迷信谓彼屋场为伴勘张篆務图达到民塘储水对下川流不息激民同塘业户胡一清等前用刑事起诉鈞处急待制裁詎廖绍箕自知奸谋已露悄将刑事朦请流水撤销私订鱼腮塘基适中开设留口俾鱼腮塘伊塘民等绝端否认特依法提起民诉并迫缴无效私约提出塘册三本合同一纸劝息字一纸担承字一纸立证被告求为驳回原告之判决

其答辯意旨畧謂民等管有磚荷塘其水源卽為魚腮塘舍此再
无涓滴來水本案之系爭地其他位於魚腮塘東塘基上有古石
橋下有流水溝形跡昭然一勘便明乃原告竟于前月統率多人
將通水溝挑土堵絕反以先發制人提起刑事訴訟旋原告自知
錯誤挽回李滿生謝延生等士紳為之調解結果由自訴人方面
各書和解條件一紙交換收執此足證明魚腮塘之水有供給磚
荷之義務不圖墨漬未乾原告忽提出否認不思魚腮塘之水來
自私坵并无異言何以磚荷塘之水歷來由魚腮塘灌入該原告
竟任意築塞是陷民等數十業戶于危險特依法答辯并提出查

明清理字立证

理由

本案分甲乙二部分说明之

（甲）证据之审查 原告主张鱼腮塘东塘基为整个完岸只准培修不准掘挖历来虽有掘挖均经讼争或调解结果为掘者恢复原状提出塘册三本合同一纸劝息字一纸担承字一纸为证本处按塘册三本其咸丰四年与光绪二十七年所立者有倡修塘基及续修塘基序固为注重塘基之证明其民国十九年所立者尤指明东塘基为人行大路无车埠圳无

荫注田更无缺口等项行踪云云则尤为整个完岸之证明又道光二十年劝息字及民国十年就承字均因廖姓擅行掘毁以致有此轆轤其据中固分明记载塘基宜挑築培補或照常築復不得再肆掘毀实足为该塘基应为整个完岸之表示尤其是民国十年之据约为先诉讼而后和解之订立其书约者为杨日宣即被告杨满先之兄本处以此据约再三質之被告始终支吾其词谓诉讼实有其事立据则不知之殊为强词夺理至被告提出之查明清理字无论其内容如何然既经原告提出在后之民国十年之就承築復字则当然失其证明力若

最近之调解据旋立而旋被反对自无效果之可言

（乙）履勘之情节鱼腮塘东塘基傍东南之现有掘口在原告谓为被告於本年古三月初八日掘毁在被告谓为原有本处勘驗时为国历八月十四（即古历七月初九日）距掘期四月已遽然虽办别为新掘之口而掘口适塞其口故掘口已无施锄（即掘毁器具）形跡惟掘口两壁虽生有草茵与塘基各处之草茵版密者大不相同又被告称此为数百年之老口而測驗其塘基下接受流水之处其底面较他处别无深凹本诸绳锯木脱水滴石穿之古语豈有多年滔滔之流而

受流之处反不深凹者则谓此处而非新掘顯不足信若掘口下之水圳虽勘明为非新立然廖姓自清道以来即蓄意掘毀已如上述则更不能以有老圳即为有老口之证明至磚荷塘之来源被告斤斤指摘鱼腮塘来源受之于私坵即磚荷塘之来源可受之於鱼腮塘不思私坵之水流入鱼腮塘既未據另有该坵之所有权人出而告争则鱼腮塘之来源当然不生问题鱼腮塘与磚荷塘隔一塘基不得掘毀之点即为磚荷塘不得承受鱼腮塘水源之点该被告不能提出有力证据而又不能攻击对方证据为如何不合徒凭空言主张顯无足採况被

告廖姓屋侧傍鱼腮塘之上面有宽二三尺深二三尺之水沟上通杨何岭一带固为该塘水源来路而本处履勘时正在大雨之际不特磚荷塘之水已满且塘下之田为水所淹不办畛域斯时已在鱼腮塘塞口数月之后而水量并未较他处减少则磚荷塘之来源无俟鱼腮塘之水流至为明甚

依上论结原告之主张为有理由鱼腮塘之东塘基出水口（即通水沟）系被告新掘应由原告自行築塞恢復原状被告之答辯无足採取本审诉讼费用照章归败诉人负担爰依民事诉讼法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判决如

主文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湖南湘阴司法处民事庭

审判官谭永焕

不服本审判决得于送达翌日起二十日内上诉湖南高

等法院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刘希平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湖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 度上字第四五零号

上诉人廖绍箕住湘阴归义中乡卽磚荷塘业户

杨满先 同前

杨有权 同前

廖国先 同前

其余上述人详卷

诉讼代理人张祚淦律师

被上诉人胡之勳住湘阴归义中乡卽鱼腮塘 户

胡福生 同前

胡之善 同前

曾繁棠 同前

其余上诉人详卷

诉讼代理人舒展律师

右当事人问因水利事件上诉人对于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九月七日湘阴县司法处第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上诉驳回

第二审诉讼费用由上诉人连带负担

事实

上述人声明求废弃原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第一审之诉更提出公判字四纸协议字诬告字各一纸为立证方法被上诉人声明求为判决如主文其余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五十一条引同第一审判决记载之事实

理由

按各当事人就其有利于己之事实均应举证之责故一方已有适当之证明者相对人欲否认其主张即不得不更主

反证业经最高法院著为判例（见十九年上字第2345号）本件被上诉人在第一审虽为原告主张鱼腮塘东塘基系属完整并无通流情事既提出塘册合同劝息字担承字以为证明俱如原判所述且经原审勘明挖口之两壁虽有草茵与塘基各处草茵版密者不同测验其塘基下承受流水之处并无深凹痕迹认定鱼腮塘东塘基系争水口系属新挖对于采证法则并无不合自足为鱼腮塘东塘基完整之认定上诉人主张鱼腮塘向有水口通流磚荷塘查其同治八年查明清理字亦僅有上流下接之水圳仍照老例通流并无两塘相互

通过流之记载亦难认定有何过水口且现在系争之处如为老过水口查上诉人提出本年五月六日所立之和解条件系为復于公塘基就磚荷塘适中处安放溜口何不依照老例通流查最近订立和解字而被上诉人鱼腮塘各业户既未从场根本上不能认为有效至民国十七年查明公判字仅有水仍照老例一语无论上诉人指为系指其他方面水管而言而水管亦与水口有别亦虽认定为系争之水口上诉人之反证殊不足採所请废弃原判殊难认为有理

据上论结本件上诉为无理由特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

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五条第二项判决如主
文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湖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审判长推事李崇实

推事朱振鐸

推事黎恩赞

本证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李曙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二十八年度渝上字第二一〇三號

上诉人廖绍箕任湘阴归义乡磚荷塘业戶

其余上诉人洋卷

被上诉人胡之勳住湘阴归义乡鱼腮塘业戶

其余被上诉人洋卷

右当事人问请求禁止掘挖塘基事件上诉人对于中华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审判决提

起上诉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诉驳回

第三审诉讼费用由上诉人负担

理由

按提起民事第三审上诉应预缴裁判费为必须具备之程式否则应认为不合法以裁定驳回之本件上诉人提起第三审上诉未备上开程式经原审审判长裁定之送达后三十日内补正嗣据申请诉讼救助亦经本院驳回上诉人于补正裁定送达后迄未遵行依上说明其上诉显难认为合法

据上论结本件上诉为不合法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七十八
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九十五条第七十八条裁定如主文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审判长推事洪文澜

推事蒋福琨 林祖绳 张鑑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黄澄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